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主席)、陳樹傑先生(副主席)、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梁榮女士、李鋒先生及白雪飛先生(聯席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